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贵之步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路平、湖南纲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俊亮、李玉洁、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小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郑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郑小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郑兆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邹云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之步”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1），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被告贵之步偿还原告代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偿还的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以及代偿的利息、罚息、复利 331,547.86 元，共计 10,331,547.86 元，并按代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向原告支付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付利息。
- 2、被告贵之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33,154.79 元。
- 3、被告贵之步支付原告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680,000 元。
- 4、被告进步餐饮、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对被告贵之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原告对被告郑靖提供抵押的位于长沙市人民东路 440 号通发公寓 003 号楼和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群芳园 009 栋、对被告郑小希提供抵押的位于长沙市人民路 29 号颐美园 5 栋、对被告邹云香、郑兆伟提供抵押的位于长沙市望月湖 001

片 002 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王公塘 29 号 1 栋**房、被告郑靖提供质押的贵之步公司 250 万股股权，对被告贵之步提供质押的商标注册号为 3479031、6440269、9201291、9201324 商标专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 1、请求核实原告是否实际代偿，如原告已代偿，则实际代偿金额应该为 9,000,000 元，因为贵之步向原告缴纳了 1,000,000 元保证金。
- 2、原告主张按万分之六支付垫付罚息，并按 10%要求支付违约金明显过高，请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原告的利息损失。
- 3、原告主张律师费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
- 4、被告进步餐饮、郑小希不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原告应先对郑靖提供的贵之步 250 万元的股权优先受偿。
- 6、由于抵押登记已经过期，原告除对郑靖股权以外的抵押权和质押物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 0111 民初 1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9,331,547.86 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分别以 58,638.52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以 56,666.67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以 58,555.56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以 17,566.67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以 9,140,120.44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均合计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清偿上述债务，则依法拍卖、变卖被告郑靖持有的贵之步 250 万股股权（证券代码 833789）、被告郑靖所有的位于长沙市人民东路 440 号通发公寓 003 号楼房屋（权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6724 号)和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群芳园 009 栋房屋(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13775)、被告郑小希所有的位于长沙市人民路 29 号颐美园 5 栋房屋(权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11962 号)、被告邹云香、郑兆伟所有的位于长沙市望月湖 001 片 002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186195 号)和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王公塘 29 号 1 栋**房屋【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证明第 0106448 号】，所得价款由原告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受偿。

三、被告郑靖、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小希、郑兆伟、邹云香对上述代偿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94,068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47,03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2,034 元，由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郑靖、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小希、郑兆伟、邹云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为民初判决，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的具体金额。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 0111 民初 1160 号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